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

云财〔2018〕1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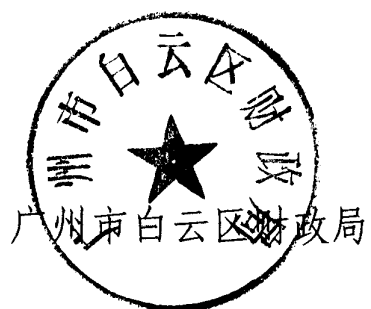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区级非 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的通知

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各直属单位，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规定，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联合对我区具有免税优惠资格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申请进行了审核确认。现将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上述复审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 5 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满的非营利组
织复审合格名单



附件

免税资格有效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满的非营利组织复审合格名单

(共 22 家)

1. 广州市慧灵托养中心
2.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中学
3. 广州市白云区规划编研信息管理中心
4. 广州大同中学
5. 广州路加颐养院
6. 广州市白云区握山小学
7.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市政管理所
8.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人民医院
9. 广州市白云区中医医院
10. 广州市白云区棠溪小学
11.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颐乐园
12.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设施维护管理所
13. 广州市白云区远景小学
14. 广州市白云区棠溪幼儿园
15.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中学
16. 广州市白云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17.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卫生院
18.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幼儿园
19.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市政管理所
20. 广州市白云区第三人民医院
21. 广州市白云区第二人民医院
22. 广州市第六十五中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区财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0 日印发
